

「若我為主子的，為師傅的，給你們洗腳，你們也該彼此洗腳。」

(若 13:14)

非常多謝你們修會的邀請，從今晚開始，一連三天，將與大家一起度過聖週四、五、六。以前我當本堂神父時，在很多的聖週四晚上都舉行濯足禮，即洗腳。所以當我剛才到達時，也問了負責的修女：「今晚會否舉行濯足禮？有沒有洗腳啊？」修女表示沒有，那樣就簡單得多了。不過當我準備分享時，我仍然想到「腳」有很大的象徵意義。

我在中學期間領洗，不久之後便加入聖母軍，有一次到九龍灣的聖若瑟安老院服務。由於那是我第一次為長者剪腳甲，所以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。當時心裡想：「嘩！原來腳甲可以是這樣子的，從未想過一隻腳可以這樣變了形！這可能是因為經年累月的辛勞吧！」那時修女對我們說：「你們這些青年人，幫長者們剪腳甲吧！」開始時我還認為這是一件很簡單的事，原來並不是的，這是很辛苦、很困難的工作，因為很容易弄傷長者，甚至會弄到流血的。這個經歷至今天仍十分深刻。

這又令我想起已逝世的母親，她多年來都有腳腫的情況。母親曾說過女性很容易腳腫，我不太清楚女士是否真的比男士更容易腳腫。她又說過「不可多吃油及鹽，要多吃蒜頭等等。」當然這不是醫生的意見，只是從偏方而來。她長年被腳患困擾，隨著年紀越來越大，她認為年老、易疲倦都是由雙腳開始，所以她說可以走動時，便要自己走動，拒絕以拐杖輔助。及至她需要拐杖輔助時，她也拒絕以輪椅代步。但生命始終是這樣一步一步的走下去，走到最後。在某天晚上，當她起床時，跌了一跤，便跌斷了一隻腳。由於她那時已經九十歲，這年紀很難做手術了，因此她感到很不開心，在沒有幾個星期以後，她就離開了我們！

「腳」使我想起很多從前的經驗，使我想到我們的生命。我行過怎樣的路？走過多少路程？走過幾遠的人生？我們每個人都是用腳去行走的。

昔日為什麼需要洗腳？尤其是在隆重的宴飲場合，富有的人會吩咐工人為賓客洗腳。為什麼？因從前的人穿著涼鞋而不是穿皮鞋，皮鞋對腳的保護較佳，涼鞋則不太好了。而且昔日的道路有好多沙石，不像現在的水泥路或柏油路，沒有什麼灰塵；以前走路穿著涼鞋時，較容易踢到雙腳受傷，亦很骯髒。如果「腳」代表生命的話，它特別代

表一條容易受傷的生命、脆弱的生命。行走時，腳會踩過很多灰塵、很骯髒的地方，有人為我們洗腳，就是照顧我們，提起我們最脆弱、受傷的部分來洗擦。而根據一些傳統，昔日的猶太工人，不單以水洗腳，有時看見受傷的部位，還會塗上油來呵護、照顧，他們懂得怎樣料理受傷的腳。

耶穌為門徒洗腳。我相信具有更深的意義，就是耶穌要表達祂對門徒，甚至於對我們每個人的生命的眷顧、接納及呵護，特別對我們生命中脆弱的、受傷的、不受重視的、沒有人理會的部分，甚至是骯髒的部分，主都捧在自己的雙手裡，珍而重之地去呵護、撫平、包紮、抹淨那些傷口。

我覺得洗腳很有象徵的意義，當我想到這裡，忽然明白了伯多祿為什麼不接受耶穌給他洗腳。這不只是因為難看，也因為若接受洗腳，就表示我們要把受創傷的生命拿到天主面前，接受祂的安慰及眷顧。這樣的話，我們首先要把我們的傷痕、難看的部分都要拿出來，放到主的雙手，讓祂看見。我想這是十分困難的！我們每人都像伯多祿一樣，不想拿出來給主看，我們要把脆弱收藏起來。尤其以伯多祿的性格，他好勝，要爭做最大的，他怎可以在主的面前，將那些骯髒的、難看的、受傷的都拿出來呢！但原來唯獨這樣做，我們才能與主有關係。所以主對伯多祿說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。」這是什麼意思？主好像說：「你要接受我的愛。怎樣接受？就是你要相信我，不要害怕將最脆弱的、受傷的部分拿出來，放在我的心懷裡，我會給你平安，替你包紮，我會治癒你的傷口。」耶穌如同一個工人或僕人去洗門徒的腳，大家想想哪是一個怎樣的晚上？

第二篇讀經是《格林多人前書》，保祿說「主耶穌在祂被交付的那一夜」，這是被出賣的晚上，愛情猶如垃圾一般被人拋棄、被人糟蹋的一晚，耶穌的愛被人出賣、否認及離棄。若同樣在這種經驗之下，我們有誰不會稍為保護自己，甚至停下來反問自己：「為什麼我還要繼續愛這些人呢？我為什麼還要付出呢？我也是人呀！怎可以這樣受傷下去，我要保護自己啊！」但耶穌沒有這樣做，在祂被交付的那個晚上，祂為門徒洗腳，建立了聖體聖事，祂將自己的身體及血，以麵餅和葡萄酒的方式給予我們，直到今天。天主真是全能的，祂的全能是「能人所不能」，而我們卻做不到。若我們被人出賣，莫說被出賣，只是被人罵幾句，都會氣上心頭。「我並沒有犯錯，為何我被指罵？」因為被人誤會，不被人諒解，所以內心感到很難受。「我已經為團體、為姊妹，做了很多，卻沒有人看到，而且更被當作是應份做的。」「即使別人不願意去做的，我都做了，不但沒有人向我道謝，還認為我做得不足夠，我非常不開心，我以後都不再做了！」但耶穌繼續做，在祂被出賣的那個晚上，祂仍然交出自己。

舊約記載「出埃及」的時候，天主用「大能」來拯救以色列人離開埃及、奴隸之家。在新約時，天主不是用那種強力的大能，也不是什麼奇蹟，而是愛的奇蹟、愛的大能。在人不能付出愛、不願意付出愛的時候，主第一個付出了愛，所以祂真是主，真是師傅。祂在我們前面，做了，於是祂說：「若我為主子的，為師傅的，給你們洗腳，你們也該彼此洗腳。」這是命令，你們應該彼此洗腳，若我們以祂為主、為師傅，我們便是徒弟、是祂的學生！祂已經做了，而且在我們身上做了！

各位，就是今晚、在祂被交付的晚上，主為我們洗腳。讓我們再次體會耶穌怎樣為主、為師傅，給我們洗腳，我們也應該彼此洗腳。讓我們在聆聽聖言時，將我們的雙腳，那象徵我們生命的雙腳，象徵我們曾經走過許多困難、傷痛的雙腳，象徵脆弱的生命的雙腳，交到主的雙手裡，求祂潔淨、求祂呵護，並賜給我們力量去彼此洗腳。

出 12:1-8, 11-14

詠 116:12-13, 15-16, 17-18

格前 11:23-26

若 13:1-15, 34-35

©夏志誠